

法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03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林佳佩君113年6月6日雲林佳佩字第001號陳情書。

二、查所附經濟部標準檢局113年6月4日經標檢政字第

11300033490號函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建築

用防火門商品，於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運出廠

場或輸入，即已符合檢驗規定，縱該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

有效期間於其運出廠場或輸入後屆滿，仍不影響該建築用

防火門商品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已完成檢驗程序之事

實。……」又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3年9月6日經標三字第

09300101870號令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標識範例之說明三載

「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印』於產

品本體上。」其標識內容並包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識別

號碼。亦即，建築用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

內運出廠場或輸入，其防火性能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

電子
文
騎

5

驗符合規定，且該建築用防火門本體有相應之驗證登錄檢驗標識可供識別，先予敘明。

三、參照本署（前營建署）109年4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23579號函釋：「……要於簽約時雙方合意使用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認可通知書逾有效期限，該認可通知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以維持契約穩定性，減少履約爭議。」與防火門本體標印之識別號碼相符之驗證登錄證書，如購買時該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證書逾有效期限，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合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之防火性能試驗標準之事實，故該驗證登錄證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並得作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施工勘驗或竣工查驗所需檢附之防火門防火性能證明文件。

正本：林佳佩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公關室、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